

#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汕头市金平区树木迁移许可事项批前公示

依照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树木迁移砍伐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受理的树木迁移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：

申请单位：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金苑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申请事项：砍伐树木。

项目地址：东方园南区 20-23 栋市公安宿舍内。

项目规模：砍伐树木 9 株。

申请理由：因该处大王椰树长势高大，并时有高空落叶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且种植位置位于宿舍内部巷道，大型机械无法进入，不具备迁移条件。

公示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-2023 年 10 月 12 日

公示地点：金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-政府信息公开目录-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示栏和项目地址现场。

凡与上述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依照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局提出申述（申述采用书面形式。个人申述材料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；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及单位签章）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有关上述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到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

政审批服务股(利安路1号升达大厦4楼)查询。

联系电话：86737387

联系人：陈同志。

电子信箱：jpcg2013ZH@126.com

监督电话：86737385

特此公告。

